

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工先生、林涛先生、朱炎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陈工先生、林涛先生、朱炎生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与规则，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陈工先生、林涛先生、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朱炎生、陈工、吴宁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